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或募投项目子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5日